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許廷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40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93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2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01000000A110028217900-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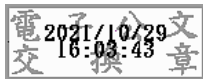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0月28日公告，自110年11月2日起，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之限制，請轉知並輔導貴轄各級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合作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0月28日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部110年10月29日發布之新聞影本1份供參（相關新聞請至本部網站參閱：首頁/訊息快遞/新聞發布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oi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、國際扶輪台灣總會、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、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0/10/29

